

3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农业农村厅(采购人)2025年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督评价(项目名称)CTZB-2025060586(项目编号)2025年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督评价(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标的名称	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(万元)	资产总额(万元)	企业类型
1.	2025年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督评价	其他未列明行业	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168	5662.00	2945.97	☒ 中型 ☐ 小型 ☐ 微型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: 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(盖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5年7月8日

